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277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蓝舍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市长宁南路富友国际西门一层44-1-6号。

法定代表人：高磊，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荣盛蒙奇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乌奇公路与昌吉路交汇处东风南街4617号(蒙奇商业广场1楼)。

法定代表人：张生荣，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新疆蓝舍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荣盛蒙奇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乌仲调字第0066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荣盛蒙奇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蓝舍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

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荣盛蒙奇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1537446.5 元（其中执行标的 1519848.5 元、案件执行费 17598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荣盛蒙奇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荣盛蒙奇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金 鑫

